

南京市绿化园林局文件

宁园工〔2017〕217号

关于做好 2017 年下半年南京市园林工程 建设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住建厅、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实施〈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补充通知》（苏建建管〔2016〕82号），结合南京市园林工程建设市场监管具体特点，经研究决定，制定 2017 年下半年园林工程建设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办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用评价标准。结合信用评价运行情况及各方意见，市绿化园林局对信用评价标准进行了修订（修订后信用评价统一标准见附件）。园林绿化施工企业 2017 年下半年信用评价以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e 路园林监管平台上形成的信息数据为依据（评价范围为施工企业在南京市域范围内的活动），按修订后的信用评价统一标准执行。

二、评价方法。根据新常态工作需要和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对《关于做好 2014 年度南京市园林工程建设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宁园工字〔2014〕152 号）的南京市园林施工企业信用评定统一标准进行了修改调整，修改后的信用评定统一标准见附件，原文件中的组织机构、评价方法、档案建立、信息采集、计分方法和结果使用等继续沿用。

三、时间安排。园林工程建设施工企业下半年信用评价结果（即参评企业得分）于 2018 年 1 月份开始收集整理信用信息，2 月份公示评价结果，公示期 7 天，3 月份正式向社会进行公布信用评价结果。

四、结果使用。信用评分前 10% 的施工企业在自愿承诺和公示后加入政府投资项目应急承包商名录库。参评企业的信用总评分结果仍以折算成 6 分的固定方式带入三合一评标法信用分中。最终施工企业信用分以文件公布为准，具体被带入招标投标交易的启用时间将根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调整时间确定。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南京市园林工程建设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统一标准（市场、质量、安全、实名制）



附件：

南京市园林工程建设施工企业信用评定统一标准(市场)

类别	项目	序号	企业市场行为内容	评分标准	封顶分数
加分	一、政府及主管部门表彰	1	获得国务院表彰的, 每项	+10	
		2	获得住建部及江苏省人民政府表彰的, 每项	+8	
		3	获得江苏省住建厅及南京市人民政府表彰的, 每项	+6	
		4	获得南京市市级主管部门表彰的, 每项	+4	
	二、协会表彰	5	获得国家级行业协会表彰的, 每项	+6	
		6	获得省级行业协会表彰的, 每项	+4	
		7	获得市级行业协会表彰的, 每项	+2	2/协会
	三、科研成果	8	承担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每项	获得立项+2 通过验收+4	
		9	承担市级科研项目(市科委), 每项	获得立项+2 通过验收+3	
		10	承担市级主管部门科研项目, 每项	获得立项+2 通过验收+2	
	四、支持上市	11	前期准备: 券商出具尽调报告	+1	
		12	主板、中小板、创业板	辅导期: 证监局出具确认辅导备案通知书	+3
		13		申请上市: 证监会出具受理通知书	+5
		14		发行上市: 获批股票代码	+6
		15	新三板	前期准备: 券商出具尽调报告	+1
		16		股转中心出具挂牌函	+3
		17		获批股票代码	+4
		18	地方股交中心挂牌交易	前期准备: 券商出具尽调报告	+1
		19		股转中心出具挂牌函	+2
		20		获批股票代码	+3
	五、通报表扬	21	获得国家主管部门市场监管、专项检查、巡查通报表扬的, 每项	+8	
		22	获得省主管部门市场监管、专项检查、巡查通报表扬的, 每项	+6	
		23	获得市主管部门市场监管、专项检查、巡查通报表扬的, 每项	+4	
	六、重要贡献	24	参与区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等重大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经确认的, 每起	+2	9
		25	在园林工程建设市场监管中配合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做出重要贡献经确认的, 每起	+2	
		26	参与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等重大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经确认的, 每起	+3	

	七、工程业绩	27	业绩备案考评得分	+1~10	10
减 分	一、行政处罚	28	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每起	-10	
	二、通报批评	29	受到国家主管部门市场监管、专项检查、巡查通报批评的，每项	-10	
		30	受到省主管部门市场监管、专项检查、巡查通报批评的，每项	-8	
		31	受到市主管部门市场监管、专项检查、巡查通报批评的，每项	-6	
	三、约谈	32	被住建部约谈的，每起	-10	
		33	被江苏省住建厅约谈的，每起	-8	
		34	被市级主管部门约谈的，每起	-6	
	四、清欠等	35	在“清欠”、文明城市长效管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重大、突发事件中不予配合、工作失职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每起	-20	
	五、严重不良行为	36	未按规定及时办理信用手册的	-20	
		37	不配合主管部门的执法检查或不服从主管部门管理以及拒不整改的，每起	-6	
		38	被投诉（曝光）或实施恶意投诉经查实的（非质量、安全类），每起	-6	
		39	施工现场市场行为资料收集、整理、审核不真实、不及时或不完整的，每起	-6	
		40	未按规定及时审核、上报企业、项目及人员信息的，每起	-6	
		41	在市场管理中发现企业提供虚假材料或不按承诺履行相关事项，每起	-6	
		42	未按规定办理园林工程施工合同备案、项目部备案或变更备案的，每起	-6	
		43	项目部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经查实的，每起	-6	
		44	因其他严重不良行为被主管部门记录的，每起	-6	
	六、一般不良行为	45	项目部管理人员及现场作业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经查实的，每起	-3	
		46	项目部管理人员未履行相关手续不在岗经查实的，每起	-3	
		47	因其他一般不良行为被主管部门确认为不良记录的，每起	-3	

南京市园林工程建设施工企业信用评定统一标准(质量)

类别	项目	序号	企业质量行为内容	评分标准	封顶分数
加分	一、工程质量奖	1	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鲁班奖表彰的, 每项	+10	
		2	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鲁班奖表彰的参建单位, 每项	+5	
		3	获得国家级其他专项工程质量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表彰的, 每项	+9	
		4	获得国家级其他专项工程质量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表彰的参建单位, 每项	+5	
		5	获得省级优质工程扬子杯奖表彰的, 每项	+8	
		6	被推荐为省级优质工程扬子杯奖备选项目的, 每项	+7	
		7	获得省级优质工程扬子杯奖表彰的参建单位, 每项	+4	
		8	被推荐为省级优质工程扬子杯奖备选项目的参建单位, 每项	+3	
		9	获得市级优质工程金陵杯奖表彰的, 每项	+6	
		10	获得市级优质工程金陵杯奖表彰的参建单位, 每项	+3	
		11	获得市优质结构工程的, 每项	+2	
	二、工法、新技术应用	12	获得国家级工法的, 每项	+8	
		13	获得省级工法的, 每项	+6	
		14	获得国家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表彰的, 每项	+6	
		15	获得省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表彰的, 每项	+4	
	三、标准规范编制	16	编写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质量类), 立项/完成, 每项	+8 (4/4)	
		17	编写工程建设国家行业标准(质量类), 立项/完成, 每项	+7 (3/4)	
		18	编写工程建设省级标准(质量类), 立项/完成, 每项	+6 (3/3)	
		19	编写工程建设市级标准(质量类), 立项/完成, 每项	+5 (2/3)	
	四、在国家、省、市检查中受到表彰	20	被市级及以上建设(园林)主管部门及工程监督机构列为优质示范工程并召开全市现场观摩会议的, 每项	+8	
		21	获得部级工程质量监督巡查通报表扬的, 每项	+8	
		22	获得省级工程质量监督巡查通报表扬或被市级以上建设(园林)主管部门及工程监督机构列为创建优质示范项目表彰的, 每项	+6	
		23	获得市级工程质量监督、巡查通报表扬的, 每项	+4	
		24	获得区级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巡查通报表扬的, 每项	+2	
	五、质量管理先进	25	获得市级以上政府或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管理先进单位称号的	+6	
		26	积极参与区级及以上建设(园林)主管部门抢险救灾或重大活动, 在质量管理方面表现突出, 质量管理行为优良的, 每项	+3	9
减分(可抵扣)	一、发生质量事故	27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的, 每起	-10	
		28	发生严重质量问题的, 每起	-8	
		29	发生质量事故隐瞒不报或者谎报、拖延报告的, 每起	-20	
	二、受到行政处罚	30	因施工质量原因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每起	-10	
		31	因施工质量原因被质监部门责令局部停工的, 每起	-6	

	三、受到通报批评	32	被部级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巡查通报批评的单位，每次	-8	
		33	被省级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巡查通报批评的单位，每次	-6	
		34	被市级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巡查通报批评的单位，每次	-4	
		35	被市级以上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巡查通报批评的个人，每次	-2	
		36	因施工质量管理原因受主管部门约谈，按主管部门级别，市（区、园区）、省、部每次分别-2、-4、-6	-2~-6	
	四、不良行为	37	因质量原因受到不良行为记录的单位，每次	-5	
		38	因质量原因受到不良行为记录的个人，每次	-3	
		39	施工过程中违反强制性条文，每项	-3	
		40	因其他不良行为被主管部门确认为不良记录的，每次	-5	
		41	因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群诉群访的，每起	-8	
初步统计分=基础分（70分）+加分-减分（可抵扣）				100	
减分	五、不可抵扣	42	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信用评价质量分为零	
		43	因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群诉群访且被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经查实的，每起	-10	
最终分=初步统计分-减分（不可抵扣）					100

南京市园林工程建设施工企业信用评定统一标准(安全)

类别	项目	序号	企业安全行为内容	评分标准	封顶分数
加分	一、安全标准化文明工地	1	获得国家 3A 级安全文明工地, 每项	+10	
		2	获得省级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的, 每项	+9	
		3	获得市级文明工地的, 每项	+8	
		4	通过标化现场考核的, 每项	+2	
	二、安康杯竞赛先进单位	5	获得部级安康杯竞赛先进单位称号的, 每项	+8	
		6	获得省级安康杯竞赛先进单位称号的, 每项	+6	
		7	获得市级安康杯竞赛先进单位称号的, 每项	+4	
		8	获得部级安康杯竞赛先进个人或班组称号的, 每项	+6	
		9	获得省级安康杯竞赛先进个人或班组称号的, 每项	+4	
		10	获得市级安康杯竞赛先进个人或班组称号的, 每项	+2	
	三、受到通报表扬的	11	受到部级住建系统安全文明监督检查、巡查通报表扬的, 每次	+8	
		12	受到省级住建系统安全文明监督检查、巡查通报表扬的, 每次	+6	
		13	受到市级建设(园林)主管部门安全文明监督检查、巡查通报表扬的, 每次	+4	
		14	受到区级建设(园林)主管部门安全文明监督检查、巡查通报表扬的, 每次	+2	
		15	进入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红榜的, 每次	+3	
	四、观摩示范工地	16	被确定为省级观摩示范工地的, 每个项目	+6	
		17	被确定为市级观摩示范工地的, 每个项目	+4	
		18	被确定为市级及以上观摩示范工地, 并召开现场观摩会议的, 每个项目	+8	
		19	被确定为区级观摩示范工地, 并召开现场观摩会议的, 每个项目	+4	
	五、其它行为	20	积极参与区级及以上建设(园林)主管部门抢险救灾或重大活动, 在安全管理方面表现突出, 安全管理行为优良的, 每项	+3	9
		21	在建工程管理人员纳入 LBS 定位系统的项目, 每个	+2	
减分(可)	一、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22	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问题被行政处罚的, 简易处罚、一般处罚分别 -2、-4, 每次	-2~-4	
		23	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原因受主管部门约谈, 按主管部门级别, 市(区、园区)、省、部分别-2、-4、-6, 每次	-2~-6	
		24	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原因被下达停工通知书的, 每次	-2	

		25	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问题被黄牌警示的，每次	-3	
		26	项目中个人被黄牌警示的，每次	-1	
		27	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问题被红牌警示的，每次	-5	
		28	项目中个人被红牌警示的，每次	-2	
	二、受到通报批评	29	受到部级住建系统安全文明监督检查、巡查通报批评的，每次	-8	
		30	受到省级住建系统安全文明监督检查、巡查通报批评的，每次	-6	
		31	受到市级建设（园林）主管部门安全文明监督检查、巡查通报批评的，每次	-4	
		32	受到区级建设（园林）主管部门安全文明监督检查、巡查通报批评的，每次	-2	
		33	进入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黑榜的，每次	-3	
	三、现场安全机构设置及人员管理	34	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3	
		35	项目上一级公司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检查企业所承担工程项目的，每次	-2	
		36	超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论证的，每次	-4	
		37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有效证件上岗的，每人每次	-1	
		38	起重机械、场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投入使用的，每次	-2	
		39	起重机械设备未按要求办理使用登记的，每次	-2	
		40	在监督抽查中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要求到岗履职的，每次	-2	
	四、不良行为	41	违反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款的，每次	-2	
		42	因其他不良行为被主管部门确认为不良记录的，每次	-5	
初步统计分=基础分（70分）+加分-减分（可抵扣）					100
减分	五、不可抵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43	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负有责任的	信用评价安全分为零	
		44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造成1人死亡的，每起	-5	
		45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造成2人死亡的，每起	-10	
		46	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不报的，每起	-20	
最终分=初步统计分-减分（不可抵扣）					100

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统一标准(实名制)

类别	序号	行为内容	评分标准	封顶分数
加分	1	企业按规定建立施工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制度并报市建筑业施工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审核通过的	+2	
	2	企业将实名制管理工作列入年度工作目标并报市建筑业施工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审核通过的	+2	
	3	企业所属工程项目实名制管理情况评价(宁建人服管字〔2014〕16号)等级为A的, 每项(涉及的分包企业按标准的50%计分)	+2	
	4	企业所属工程项目实名制管理情况评价(宁建人服管字〔2014〕16号)等级为B的, 每项(涉及的分包企业按标准的50%计分)	+1	
	5	企业所属工程项目当年为施工作业人员申办市民卡总数量在同类项目中排名前10%的, 每项(涉及的分包企业按标准的50%计分)	+3	
	6	企业所属工程项目当年为施工作业人员申办市民卡总数量在同类项目中排名前10%-20%的, 每项(涉及的分包企业按标准的50%计分)	+2	
	7	企业所属工程项目当年为施工作业人员申办市民卡总数量在同类项目中排名前20%-40%的, 每项(涉及的分包企业按标准的50%计分)	+1	
	8	企业所属工程项目当年以市民卡通过“e路筑福”管理平台发放施工作业人员工资的总人数或总量在同类项目中排名前10%, 每项(涉及的分包企业按标准的50%计分)	+2	
	9	企业所属工程项目当年以市民卡通过“e路筑福”管理平台发放施工作业人员工资的总人数或总量在同类项目中排名前10%-20%, 每项(涉及的分包企业按标准的50%计分)	+1	
	10	企业所属工程项目当年以市民卡通过“e路筑福”管理平台发放施工作业人员工资的总人数不低于工程项目持卡总人数的40%, 每项(涉及的分包企业按标准的50%计分)	+2	
	11	企业所属工程项目当年组织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免费健康体检的总人数在同类项目中排名前10%, 每项(涉及的分包企业按标准的50%计分)	+2	
	12	企业所属工程项目当年组织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免费健康体检的总人数在同类项目中排名前10%-20%, 每项(涉及的分包企业按标准的50%计分)	+1	
	13	企业所属工程项目当年组织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免费健康体检的总人数不低于工程项目持市民卡总人数的30%, 每项(涉及的分包企业按标准的50%计分)	+2	
	14	企业所属工程项目当年有考勤记录的人员占项目持市民卡总人数的50%的, 每项(涉及的分包企业按标准的50%计分)	+3	
	15	企业所属工程项目当年有考勤记录的人员占项目持市民卡总人数的40%-50%的, 每项(涉及的分包企业按标准的50%计分)	+2	
	16	企业所属工程项目当年有考勤记录的人员占项目持市民卡总人数的30%-40%的, 每项(涉及的分包企业按标准的50%计分)	+1	
	17	企业推进实名制管理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	+5	
	18	企业所属工程项目实名制管理情况特别优秀的, 每项(涉及的分包企业按标准的50%计分)	+2	10
减分	19	企业所属工程项目未按规定办理实名制管理登记的, 每项	-5	
	20	企业所属工程项目未进行实名制信息申报的, 每项	-3	
	21	企业所属工程项目实名制管理情况评价(宁建人服管字〔2014〕16号)等级为D的, 每项(涉及的分包企业按标准的50%计分)	-2	
	22	企业收到实名制管理整改通知书后, 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回复整改计划的, 每次	-3	
	23	企业未按上报的实名制管理整改计划整改到位的, 每次	-2	
	24	企业不配合主管部门实名制管理工作的, 每次	-2	
	25	企业在实名制管理工作中严重违规, 影响施工作业人员享受社会保险权益或引起群体性事件的, 每次	-5	

南京市园林工程建设施工企业信用评价 统一标准评分说明

一、总体要求

1、本标准中获得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表彰的，同一企业、同一工程项目、同一性质的不同级别荣誉，按最高级别得分，不作累计得分。

2、本标准中所获表彰、重要贡献等加分项均为企业获得。

3、同一事项在同一评分周期加减分时，以最高分计算，不作累计加减分。考评事项时间以文件、通报签发时间为准，有效期 12 个月。

二、市场行为

1、国家级行业协会为：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风景园林协会。

2、江苏省行业协会为：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江苏省风景园林协会。

3、南京市行业协会为：南京市园林行业协会、南京市园林工程管理协会、南京园林学会。

4、重要贡献是指积极参与政府及主管部门组织的调研、试点、应急等事件，并付出较多人力、物力的企业行为。抢险救灾行为应得到政府、主管部门、市级及以上相关重大工程指挥部文件确认，确认文件应同步抄报我局相关信用评价部门；试点和调研应形成相应的成果报告，并得到市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确认。重要贡献累计加分不超过 9 分。

5、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统计局、江苏省商务厅联合颁发的江苏省百强企业按第3项加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按第2项加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江苏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按第3项加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南京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按第4项加分、南京市总工会颁发的五一劳动奖章按第4项加分。

三、质量行为

1、加分相关成果须在南京地区申报后获得。

2、工法、新技术应用项目所在地应为南京市范围内。

3、发生质量事故是指企业在计分周期内结案的事故，依据南京市人民政府事故结案批复报告中对责任单位的认定进行扣分。

4、行政处罚扣分以处罚决定书为准。

四、安全行为

1、加分相关成果须在南京地区申报后获得。

2、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是指企业在计分周期内结案的事故，依据南京市人民政府事故结案批复报告中对责任单位的认定进行扣分。

3、行政处罚扣分以处罚决定书为准。

五、实名制

实名制分值由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一）总体要求
（二）主要任务
（三）保障措施
（四）组织实施
（五）附则

南京市绿化园林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22日印发

共印 32 份